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30日
聲請人	江燦煌、江燦東
案由	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27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判決後，並未提起上訴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12號江燦煌、江燦東聲請案